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来院进修管理协议书

甲方（进修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单位代表：尹凯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从城大道 566 号

乙方（进修人员）：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选送单位）：

单位代表：

地址：

为规范进修医院对来院进修人员管理，维护进修医院、进修人员、选送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修医院（以下简称甲方）、进修人员（以下简称乙方）、选送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进修开始前，甲方与丙方共同制定进修计划，明确进修目标、进修岗位、进修内容以及进修考核标准等。

2. 甲方应当选派工作经验丰富、职业素质好、责任心强的带教老师和科室主任承担进修期间的指导工作，负责乙方进修期间的

日常管理与技术指导。

3. 甲方应与丙方共同做好进修期间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对于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违反进修期间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作出处理，包括不发给结业证书、终止进修等。

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修情况进行考核。乙方经考核合格，甲方应做出结业鉴定，签署相关意见，授予结业证书和学分证明等。

5. 甲方向乙方收取进修费 300 元/月，由乙方在进修期限开始前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乙方经批准由甲方安排住宿的，甲方收取住宿费 300 元/月，由乙方在进修期限开始前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个人原因或丙方原因造成终止进修的情况，甲方一概不予退还进修费及住宿费。

6. 甲方对进修期间乙方的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未经带教老师指导而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所致的医疗损害责任事故等，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

1. 乙方要明确进修学习目的，尊敬老师，虚心求教，完成进修任务。

2. 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关于进修人员的管理规定等。

3. 乙方应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己任，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保护病人的隐私和秘密，杜绝对病人“冷、硬、顶、拖、推”的恶习，对病人应一视同仁，做到“五心”（检查细心、治疗精心、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使病人及家属放心）。乙方违反诊疗规范或提供医疗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事

件经过及处理结果由科教科通报丙方。情节较重者，终止进修学习，退回丙方。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行医，依法行医，以德行医。在医疗活动中不利用职务之便接受病人财物，不收受“红包”和回扣，不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收取好处或提成，不在病区私自销售药品、医疗物品。

5. 如乙方属于国外及港、澳、台进修生，甲方不授予处方权。凡属参观学习性质的，不安排管理病床，不安排手术，不授予处方权。无处方权的进修生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工作，进修医生没有上级医师的带领，不能单独值班，不能单独上手术台。在对外出具各类诊断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诊断证明、转院治疗、会诊申请单等，须由指导老师签字方有效。在各类手术操作中，包括介入治疗、有创检查等，进修医生不可以担任术者。

6. 如乙方属于进修期限在3个月以上，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临床医生，进入甲方临床学习1个月后，经科室医疗考核合格，凭《进修考核合格证》可到科教科申请办理处方权登记手续，领取处方权。

7. 乙方来院后经过带教老师、科室主任考核后，填写《来院进修鉴定表》，进修医生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规范书写电子病历，每月至少完成10份电子病历，乙方应积极参加医院和科室举办的专题讲座，以提高学术水平。未按要求完成者不发结业证。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诊疗制度，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严防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缺陷的发生。

凡在医院进修期间，未经带教老师许可，擅自越级行医、开具医疗证明等行为造成医疗纠纷、发生医疗差错或事故，由乙方本人及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重者，终止进修，退回丙方。

9. 乙方应服从轮转安排，不得随意调换学习专业。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者，须持丙方同意调换公函经科主任、教学科同意后方可进行。进修专业和期限应按原计划进行，不允许中途改变进修学习计划，亦不能换人顶替。

10. 乙方要爱惜医疗设备和科技资料，借阅病历、X光片等要按规定办理手续，按期归还。如损坏物品和器械者，由乙方照价赔偿。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纪律，上班不迟到、早退、离岗、脱岗。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违反劳动纪律者，参照甲方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事件经过及处理结果由科教科通报。中途退学者，须持丙方同意退学证明到科教科办理离院手续后方可离院。

12. 进修期间，不安排寒暑假，不享受探亲假。如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须填写请假单，按程序报批获准后方可离院，不允许口头请假。请假 2 天（工作日）以内由科室和科教科批准，请假单交科教科备案；请假 3 天（工作日）以上，须持丙方同意请假证明向科室请假，经批准后送科教科审批及备案。休假结束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进修期限分别为一年、半年、三个月的累计请假天数相应不得超过 15 天、7 天、5 天，超假者不发结业证书。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院的，给予当事人进修纪律考核不合格的处理，不发结业证书。

13. 因甲方住宿条件有限，原则上不安排进修人员住宿，对进

修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对有住宿困难确需安排宿舍且经甲方批准住宿的进修人员，应遵守进修宿舍管理规定，按分配房间住宿，不得擅自占用宿舍床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以防引起火灾。

14. 乙方在进修期限届满前 1 周，填写《来院进修鉴定表》，并由所在科室进行结业鉴定，经科教科签署意见方可结业。进修结束，凭《离院通知书》办理离院手续，考核合格者授予结业证书和学分证明。

15. 进修结束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假提前离院。提前离院者，按未完成学习任务处理，不发给结业证书。离院时必须办理有关离院手续，所借物品、书籍全部归还。丢失或破坏物品，按价或折价赔偿。

16. 进修结束时，必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亲自到科教科办理离院手续。

17.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进修费 300 元/月，由乙方在进修期限开始前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乙方经批准由甲方安排住宿的，甲方收取住宿费按当年实际费用缴交，由乙方在进修期限开始前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三）丙方

1. 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正规医学院校毕业。进修开始前，与甲方共同制定进修计划，明确进修目标、进修岗位、进修内容。

2. 协助甲方做好进修期间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督促乙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 进修期间，乙方与丙方保留劳动关系，丙方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进修期限

进修期限为期____年/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其他事项

（一）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三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